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莊雁婷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  
傳真：04-22202977  
電子郵件：ting4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000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5000065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0065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涉及員額管理事項部分貴機關得參考運用，以增進員額運用效能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